

## 溪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申請書

申請人為申請土石採取需要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，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採取土石，其基本資料如下表：

申請地域	縣（市）	鄉（鎮市）	段	號地先。
土地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公地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河川內私有土地			
土地面積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
土石種類				
採取數量	立方公尺。			
使用機具	挖土機（馬力： 匹） 部、運輸卡車： 輛、其他：			
使用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

茲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檢齊下列書件，請准予許可使用。

1. 土石採取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文件 3 份。
2. 申請位置標示圖 3 份。
3. 採取計畫實測（透明）圖 3 份。
4. 行政規費繳納收據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申請人：

印

代表人：

印

營業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